

## 回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通過的動議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的會議席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

“本委員會對於政府未能以專門及一站式的形式協助性暴力受害人表示遺憾，更對政府打擊風雨蘭服務的手法表示極度不滿。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容許服務使用者有選擇，並減輕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工作量，讓社工在合理的工作環境下提供服務予家庭暴力、性暴力及其他家庭問題的家庭及受害人。”

本文載列政府當局對動議的回應。

### 詳情

#### 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2. 政府一向十分認同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的獨特性及重要性，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採用了新的服務模式，為受害人提供專門及「一站式」的服務，讓她們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完成所需的程序。

3. 在新服務模式下，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專責社工或東華三院「芷若園」的社工會為願意接受服務的受害人擔任「個案主管」，全面評估和跟進受害人在醫療、心理、住宿照顧、生活各方面的需要。提供的服務包括情緒支援、輔導、臨床心理服務；和陪伴受害人向警方舉報、接受醫療、法醫檢驗、訴訟或出庭作證等各項程序。個案主管亦會按需要為受害人安排暫住服務，保障她們的安全。此外，為確保服務的連貫性，同一名社工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為個案提供至少六個月的跟進服務，以協助受害人克服創傷的經歷，確保她們在過程中得到專門及「一站式」服務。

4. 相關的社會服務單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警務處、衛

生署法醫科等亦已作出配合，制定有效的工作流程。社署亦與有關單位共同更新「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程序指引)，詳細說明各相關社會服務單位和專業人士，包括醫管局和警務處等，在接獲性暴力個案時應採取的行動和程序，其中包括向受害人介紹處理性暴力個案的專責社工服務，並按受害人的意願作出轉介。在程序指引中，已清楚列明如受害人不願意接受專責社工提供的服務，處理個案的人員可向她介紹其他有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風雨蘭」的服務。事實上，有關「風雨蘭」的轉介資料亦已夾附在程序指引的附件三，方便有關專業人員參閱。此外，社署在其有關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網頁(<http://victimssupport.swd.gov.hk>)內，亦上載了「風雨蘭」的資料。因此，有關當局打擊「風雨蘭」服務之說實與事實不符。政府會繼續在尊重受害人個人意願的原則下，為受害人提供以人為本的「一站式」服務。

## 社工工作量

5. 當局一直關注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工作量。在過去數年，社署透過增撥資源，增加了社工人手，以紓緩前線社工的工作量。在過去兩年，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增加了 90 多名前線社工；在 2007 至 08 年度，當局會進一步增撥資源，加強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線社工的督導和支援。至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署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間，已先後將隊伍總數由五隊擴展至八隊，社工人手亦由 2004 年的 110 名增加至 2006 年的 155 名；在 2007 至 08 年度，更會進一步擴展這些隊伍的數目至十一隊及增加社工人手。

6. 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前線社工的工作量，並會透過新增、重整及調配資源；加強與其他服務單位及界別的協作；和更善用其他社區資源，以應付服務的需求。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八月